

巨政办发〔2016〕10号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省政府部门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省政府部门取消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衔接。结合我县实际，衔接下放6项行政职权，其中，行政许可2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类2项。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为做好上下衔接，确保衔接事项落实到位，保证政令畅通，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各部门要抓紧做好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对接收的事项，相关部门要制定接收事项承接方案，规范管理措施，切实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要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环节，明确审批时限，切实提高审批效能，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对省政府以委托方式下放的事项，按照《河北省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规定，以委托行政机关与受委托行政机关签订委托书等形式进行落实。各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后 10 日内完成衔接落实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动态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衔接省政府部门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01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衔接省政府部门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权力类别	下放方式	下放后实施部门	备注	衔接编码	接收部门	权力类别	备注
1	有关住宅建筑设计文件审查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建设部、公安部令第49号）第八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	下放	市、县建设主管部门		129019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2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六条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二十六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类	下放	市、县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129020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权力类别	下放方式	下放后实施部门	备注	衔接编码	接收部门	权力类别	备注
3	省管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4〕第18号）第二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下放	项目所在地市、县建设主管部门		28077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并入部门权力清单2807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4	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八条、第十二条	省农业厅	行政许可	委托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8178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省委托
5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三十八条 《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3〕第9号）第二十五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行政裁决	下放	市、县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159001	巨鹿县农业局	行政裁决	为邢政办〔2016〕1号下放事项，由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行使
6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确认	下放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原省市县三级均有此项权力，现将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权力明确给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156007	巨鹿县农业局	行政确认	

